

# 2025年第五批次专项监督抽查

##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年第五批次专项监督抽查（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2025年第五批次专项监督抽查
- 1.2.2 标的数量： 46批次；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1650.00 元（大写： 玖万壹仟陆佰伍拾 元人民币）。

抽检明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批次 |
|-----------------|---------|----|
| 1               | 建筑保温材料  | 10 |
| 2               | 商用燃气灶   | 3  |
| 3               | 充电宝     | 3  |
| 4               | 充电器     | 3  |
| 5               | 儿童玩具    | 9  |
| 6               | 护眼灯     | 5  |
| 7               | 婴幼儿奶瓶奶嘴 | 8  |
| 8               | 儿童手表    | 5  |
| 备注: 检测项目以实际样品为准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抽检完成, 甲方予以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以采购人为准。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2025年12月30日完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宝鸡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MB2992277W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尚小阳

联系人：尚小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8085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603039609200062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1702798666142Y

住所：

菏泽市广福大街888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晁振

联系人：15332281190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5959898

传真：0530-5959898

电子邮箱：hzjz989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  
鲁西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001816801050148415

